



GMGITC | 国义招标



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报价编制 165

第二卷6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68

第三卷.....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四卷 1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7

第 一 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3,653,326.04 元

最高限价：¥3,653,326.04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零肆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内

（二）建设内容

1、公共部分

对大堂，电梯厅及监控室的天棚、墙面及地砖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电梯厅室外雨棚。

2、居住用房部分

对其中 216 间房间，分别按照双人标准间（196 间），单人标准间（16 间）及套房（4 间）的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对宿舍内的纱窗、窗帘、灯具及插座等进行功能完善，同时对室内墙面天花进行局部装饰以提升室内居住环境。

3、功能用房部分

对剩余房间，分别按照值班办公室、布草间、公共洗衣房、消毒间、清洁人员宿舍及清洁用品储存间的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卫生间、灯具、纱窗及窗帘等。

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签认的开工报告上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 3.3 拟派的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3.4 信誉要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骗取合同或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无工程质量及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 3.5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3.7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权不得转让。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

方式：线上售标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国e平台（new.ebidding.com）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吴蓉 020-86120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采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方式：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电 话：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3号</u> 联系人： <u>吴蓉</u> 电话： <u>020-86120155</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u> 联系人： <u>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u> 电话： <u>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u>
1.1.4	项目名称	<u>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到位</u>
1.3.1	磋商范围	<u>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详见采购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3.3	质量要求	<u>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u>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报价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采购人接收疑问的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86 20 37658150 电子邮箱：chendongcheng @ebidding.com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	待书面通知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范围：电梯厅外廊钢结构。 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上午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12</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12</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附录二
3.3.1	磋商有效期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u>120</u>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投标履约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到账时间）：电汇方式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交保证金提交证明文件 采购人指定的帐户信息如下：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方式（优先推荐此种方式）： 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方式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保险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启信封中。 电汇方式：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保证金递交账户：国e平台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项目（标段）单独分配一个银行子账户。因此，投标人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的每个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投标人确认下载标书后可在国e平台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中查看拟投招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汇入与其对应的保证金帐号中，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将保证金汇入与其投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或将引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可以登录国e平台，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招标项目结束后，我公司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投标人不得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根据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汇款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中。 保函方式：参考《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磋商保证金”的“保证金保函（格式）（若采用保函方式需提供）”，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保函方式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保函原件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中。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须知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手续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u>三</u> 份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单独制作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由正本1份、副本3份、唱标信封1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组成。 其它要求：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且未经压缩及加密（word 或 Excel 文档）
4.1.4	因密封问题采购人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5.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无“公开宣读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环节。由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直接开启进入磋商评审环节
5.3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每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5.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磋商控制价的公布时间 ^②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公布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总计3,653,326.04 元。
1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为基数及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再下浮 10%,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笔费用。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磋商文件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磋商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磋商文件中报价响应；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报价响应、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报价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采购人的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报价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前附表列明的地址下载，纸版澄清文件应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领取，以纸版澄清文件为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编制要求；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包括传真及电子邮箱方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的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的地址见1.10.2。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天，相应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响应函及报价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
- （4）磋商报价表；
- （5）主要设备厂商或代理商授权函；
- （6）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报价编制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响应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编制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电汇、保函或采购人规定的其它形式。

（1）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方式（优先推荐此种方式）：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方式时，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将保险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信封中。

（2）若采用电汇，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3）若采用保函，银行保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磋商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照本章3.3.2项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须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条款请以“第三章 评审办法”为准）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五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

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报价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应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其它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评审

5.1 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评审，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5.2.1 参加磋商评审会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以下资料供查验（**本项目不适用**）：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响应文件一致，原件由采购人留存）；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其它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留存）；

（3）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或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交由采购人留存）；

（4）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留存）。

（5）其它原件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1）宣布磋商评审纪律；
（2）公布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5.2.3 若磋商评审时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响应文件开启时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报价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7.1.3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磋商小组提出书面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自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应在与发布磋商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7.5.4 根据采购人财务部管理要求，空调安装工程单独签订合同。

8.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响应补充规定

10.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控制价

10.2.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供应商须知附录一：工程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划分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建设条件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建设要求

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须知附录二：响应文件的内容、编制、签署、装订、标记的要求

此附录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以此附录内容为准。

一、响应文件组成及内容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目录及格式要求编制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7.3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并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标示“正本”、“副本”，并编制各自目录和页码；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按以下三个部分分别进行封装：

- （1）响应文件唱标信封（内装报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 （2）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 （3）响应文件副本封装在一个封套内。

六、响应文件的标记

所有封套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采购人、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唱标信封（或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七、响应文件的其它要求

供应商须知附录三：磋商保证金退还须知^①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 3.4.3 的规定向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 以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填写以下“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需与转出账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响应函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	
		其它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报价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表	符合第五章“报价编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且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	
		“*”号技术规格和条款审查	供应商能满足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号条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①	评分因素	最高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	60	
		磋商报价	20	
		项目经验（包括业绩等）	20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②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时评审价最低的（指按3.1.3项修正以及按“评审办法前附表”后“注② 评审价审核”计算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评分 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10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合理。得6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基本完整，编制基本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1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总体布置统筹规划及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 施工总体布置统筹规划及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6分 施工总体布置统筹规划及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1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足建议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的要求，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合理、可行。得10分 满足建议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的要求，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得6分 满足建议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的要求，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否则得0分	10分
		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且参与项目实施的各工种技术员和施工员人员配置明确合理，得10分；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且参与项目实施的各工种技术员和施工员人员配置较为明确合理，得6分；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且参与项目实施的各工种技术员和施工员人员配置基本明确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满足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可靠，得10分 安全目标基本满足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得4分，否则得0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 质量目标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否则得0分	10分
2.2.3(2)	磋商报价评分 20分	评审价②	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20% × 100。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评审基准价为有效的最低报价。	20分
2.2.3(3)	项目经验（包括业绩等） 2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至今）完成过的质量合格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及完工现场照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20	20分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分。类似工程指：以室内装饰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工程项目。	
3.1.3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某供应商工程报价有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漏项的内容，不再因此而增加该漏项的费用。		
3.3	最终报价	供应商若不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 3. 最终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且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最终报价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

①所有评分因素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所有评分因素的得分应以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②评审价审核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报价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3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报价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响应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表 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的附表 1），**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报价响应产品全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对于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2）；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为 10%），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3）；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为 4%），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4）；

3）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一）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二）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含联合体）报价响应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函。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按初步评审、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进行评审。见“3. 评审程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经验：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经验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报价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响应作废标处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每家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2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属的授权书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磋商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3.2.1 磋商具体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在磋商后补盖供应商公章。

3.2.2 磋商过程记录文件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变动的内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要求后供应商对应变更的内容、澄清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作为磋商过程记录文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协助整理。上述磋商过程记录文件，连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及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为本项目程序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最终报价

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当天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变更内容（如有）、承诺内容（如有）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即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供应商变更内容及承诺内容等表格将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发放。若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供应商必须说明理由。最终报价的评审办法见前附表。最终报价除以首次

报价的系数将作为调整最终结算价的系数。

3.4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及综合评分。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验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供应商的评分总分=A+B+C+D。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响应作废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XX 项目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 3.5 分包 27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 3.7 履约担保 29
- 3.8 联合体 30
- 4. 监理人 30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 4.2 监理人员 30
 - 4.3 监理人的指示 31
 - 4.4 商定或确定 32
- 5. 工程质量 32
 - 5.1 质量要求 32
 - 5.2 质量保证措施 33
 - 5.3 隐蔽工程检查 34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 5.5 质量争议检测 36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 6.1 安全文明施工 36
 - 6.2 职业健康 40
 - 6.3 环境保护 41
- 7. 工期和进度 42
 - 7.1 施工组织设计 4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43

- 7.3 开工 44
- 7.4 测量放线 44
- 7.5 工期延误 4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4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7
- 7.8 暂停施工 47
- 7.9 提前竣工 49
- 8. 材料与设备 50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1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2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 8.6 样品 53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4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5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6
- 9. 试验与检验 56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6
 - 9.2 取样 57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 9.4 现场工艺试验 58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4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6

- 13.3 工程试车 79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1
- 13.5 施工期运行 81
- 13.6 竣工退场 82
- 14. 竣工结算 83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3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 14.4 最终结清 85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6
 - 15.2 缺陷责任期 86
 - 15.3 质量保证金 87
 - 15.4 保修 89
- 16. 违约 91
 - 16.1 发包人违约 91
 - 16.2 承包人违约 93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5
- 17. 不可抗力 95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8

18.1 工程保险 98

18.2 工伤保险 98

18.3 其他保险 99

18.4 持续保险 99

18.5 保险凭证 9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9

18.7 通知义务 100

19. 索赔 10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20. 争议解决 103

20.1 和解 103

20.2 调解 103

20.3 争议评审 103

20.4 仲裁或诉讼 10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履行报建手续的项目，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名称一致）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履行报建手续的项目，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名称一致）。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按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填写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工人工资：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按投标文件人工费*80%计算）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

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

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

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

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

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

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

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

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

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

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

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

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

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

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

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

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

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

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

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

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

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

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

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

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

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

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

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

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

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

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工 蓝 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办理施工许可所需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2）施工组织设计；（3）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迟于该文件使用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施工蓝图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该套图纸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需要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日常维护管理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

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本合同第11.3.3款约定的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含±5%）不调整，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负责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审核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签署发包人的各项指令（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用场外道路用（占）地，施工用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方案修建场外道路、敷设施工用水、电线路，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场内管线、苗木或其他设施需进行迁移的，由发包人提出迁移方案，由承包人实施迁移，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加盖竣工图章并经设计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2) 符合地方城建档案验收标准或按照《民航空管系统建设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MD-ATMB-2021-005) 及《民航空管系统建设项目文件档案管理规范》(MD-ATMB-2021-008) 要求的竣工资料；(3) 工程结算书及结算依据；

2. 结算依据：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主材设备认价单、会议纪要、工程索赔单、验收报告等。结算依据需分类连续编号并与竣工结算书保持一致，结算依据单独装订成册；

3. 竣工图：竣工图需加盖竣工图章并由施工单位、编制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经监理单位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重新绘制的竣工图需同时提交电子版，电子版竣工图需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4. 其它与结算有关资料：主要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原施工预算、甲供材料清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文件、一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该部分内容需结合本项目

施工内容完善相关条目。)

1) 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承担自身发生的费用；

2)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按要求参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并按会议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3) 涉及不停航施工的，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停航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复的不停航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除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外，还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合同范围内如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厨房设备、钢结构、幕墙、二次精装修），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审核确认深化设计内容。

6)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按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履行自身职责，承担或收取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

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工人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7)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并且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并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8) 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及用房，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并遵守廉政合同；

10)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交流、考察活动，承担自身发生的相关费用；筹备、迎接各种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严格按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实施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的相关规定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

12) 承包人须遵守广州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工作人员及现场工人的信息、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定期组

织的核酸检测、测温亮码进入现场、佩戴口罩，储备并配发必要的
口罩、测温计、消毒液、消毒药械等卫生防疫物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
的各项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
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
处以每次人民币伍仟元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砌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电梯厅外廊钢结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约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影响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发包人一经查实，有权按分包合同的约定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或因承包人安保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形成或购进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使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提交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4天内，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鼓励承包人申请工程奖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给予任何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服从发包人现场安保人员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工地治安，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赌博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并承担此类事件引发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

承包人应编制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搭建的各种临时设施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2)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或以上级别的台风、雷雨大风、暴雨、暴雪、高温、霜冻等极端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置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3 对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列明有档次要求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采购。需使用替代品牌的，至少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承包人更换。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代表现场指定，并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

通知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三通一平”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由发包人承担，其余临时设施修建费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增加下列内容：

（6）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且不因工程量变化幅度调整项目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为新增项目，其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广州市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费用定额，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施工同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乘以报价浮动率执行。施工同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经市场询价后确定结算价格。

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公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二、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

整办法调整；

(2) 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其方案须由发包人确认；(2) 暂估价项目的计价办法按本合同 10.4.1 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3 其它造价调整方式的约定：

11.3.1 工程量偏差

- 1、按综合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内（含 $\pm 5\%$ ）不调整，超出部分据实调整；
- 2、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11.3.2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按本合同 10.4.1 款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11.3.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及本合同 10.4.1 款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11.3.4 不平衡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 $\geq$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120\%$ 的，若结算工程量增加，则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按招标控制单价结算；如结算工程量减少，则减少的工程量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 $\leq$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80\%$ 的，若结算工程量增加，则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工程量减少，则减少的工程量部分按招标控制单价结算。上述约定包括所有按综合单价计价的清单项目。

11.3.5 严重偏离市场价

发包人如在承包人中标后发现承包人投标书内有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报价的（严重偏离市场价指高于正常组价 2 倍及以上的），按照有

的工人工资预付款按：预付款 $\times$ 工人工资付款比例，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付款比例：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30日内支付，承包人须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一笔进度款须扣除当期应付进度款的20%作为预付款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有矛盾的，以项目所在地现行各专业工程定额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为月。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几个付款周期合并，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每期需支付的工人工资进度款按：当期实际支付进度款×工人工资付款比例结算，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

审查的付款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80%，并抵扣工程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付款期限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内。当期实际支付进度款计算公式： $A=80\%B-20\%B$ ； A =当期实际支付进度款； B =当期应付进度款，当期预付款扣回=当期应付进度款 $\times 20\%$ ；最后一期进度款不适用上述公式。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累计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每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项目资金如受国家财政预算影响未能如期到位，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之前，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并完成初步验收报告中列明的所有整改事项。

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与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日内，承包人须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仍有异议的，由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裁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由承发包双方签订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按甩项竣工协议进行验收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需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竣工付款前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钢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为5年；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48小时之内到达施工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逾期付款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发包人项目资金预算如受国家财政预算影响未能如期到位，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除承包人书面同意外，按此项工作在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造价的 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

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一般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和工作安排（包括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工程协调会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变更通知等），一经查明，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5 万元的罚款，从当期工程款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2)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主要进度节点（主要进度节点由发包人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滞后超过一个月的，每次按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及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严重违约：

(3) 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或侵犯农民工其他合法权益，导致产生民工停工、闹事等群体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XX**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发包人所在地的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主要材料及设备选用品牌表

附件 13：承包人营业执照

附件 14：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备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illegible]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主要材料及设备选用品牌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拟选用品牌	备注
一、建筑工程			
1			
2			
.....			
二、装饰工程			
1			
2			
.....			
三、电气工程			
1			
2			
.....			
四、给排水工程			
1			
2			
.....			
五、暖通工程			
1			
2			
.....			
六、弱电工程			
1			
2			
.....			
七、其他			

附件 13： 承包人营业执照

附件 1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XXX 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雇主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包人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责任。
- 2、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项目范围内安全事故发生
- 3、项目工地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 100%合格，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二、项目安全生产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

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为项目建立良好安全生产条件：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救援器材、设备。

四、项目安全生产信用证明文件

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为准。（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五、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其他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合同签订单位根据需要选用附件 1-14 并重新排序）

第五章 报价编制

1. 报价依据

- 1.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规定报价。
- 1.2（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1.3 设计图纸、资料以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答疑会议纪要。
- 1.4 供应商编制的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
- 1.5 深化设计及各种测试、检验试验而增加的费用。
- 1.6 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风险。
- 1.7 国家和民航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

2. 报价要求

- 2.1 供应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报价，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并按实际采用的材料型号、厂家、品牌、规格、等级的价格计算，部分不足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 2.2 供应商磋商范围内的项目，采用磋商成交价单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风险费用。
- 2.3 如果出现采购人清单错误，供应商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
- 2.4 供应商应按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

3. 响应报价格式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 图纸目录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2. 图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内容

（一）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内

（二）建设内容

1、公共部分

对大堂，电梯厅及监控室的天棚、墙面及地砖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电梯厅室外雨棚。

2、居住用房部分

对其中 216 间房间，分别按照双人标准间（196 间），单人标准间（16 间）及套房（4 间）的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对宿舍内的纱窗、窗帘、灯具及插座等进行功能完善，同时对室内墙面天花进行局部装饰以提升室内居住环境。

3、功能用房部分

对剩余房间，分别按照值班办公室、布草间、公共洗衣房、消毒间、清洁人员宿舍及清洁用品储存间的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卫生间、灯具、纱窗及窗帘等。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签认的开工报告上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

2、质量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1）必须遵照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关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严禁擅自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功能设施。

（2）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规定。

（3）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施工过程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完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3、投标人应参照《附件 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选用主要设备材料，并在《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十三 材料品牌选用表》。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 2：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	专职安全员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职称证	须提供职称证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证	须提供资料员证
7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证	须提供施工员证

附件 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等级
一	装饰工程					
1	涂料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满足 E0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优等 E0 级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 等级
		环保标准				
2	木纹铝板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乐思龙	华狮龙	金居建 材	优等
3	布艺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华佳	饰海迦品	達明	优等
4	木饰面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科定	梵品	洛可固 装	优等
5	不锈钢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高比	大皇蜂	创行	优等
6	肌理漆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立邦	多乐士	万磊	优等
7	五金配件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汇泰龙	菲雅斯	科勒	优等
8	地板胶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力道	阿姆斯壮	华丽	优等
9	瓷砖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东鹏	鹰牌	蒙娜丽 莎	优等
10	木质门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美心	大自然	TATA	优等
11	防火门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建兴	白云南粤	南海三 山	优等
12	木基层多层板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满足 E0 环保标准	香港寰宇	莫干山	千年舟	优等 E0 级
13	防水卷材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科顺	鲁班	东方雨 虹	优等
14	防水涂料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科顺	鲁班	东方雨 虹	优等
二	电气工程					
(一)	配电箱（强电系统、智能化系统）					
1	配电箱/T 接箱/开关箱/水泵配 电柜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珠海丰兰	广东雅华	海南金 盘	
2	电气元器件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二)	普通电缆、电线					
1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线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广州电缆 厂	庆丰电缆	五羊电 缆	
(三)	钢管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 等级
1	镀锌电线管/镀锌钢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广州钢管 厂	珠江钢管 厂	中山华 通	
(四)	开关、插座					
1	开关、插座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施耐德	公牛	西蒙	
(五)	灯具					
1	灯具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佛山照明	欧普	三雄极 光	
三	弱电					
(一)	电缆桥架、线槽、线管					
1	镀锌电线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广州电缆 厂	明兴电缆	五羊电 缆	
2	塑料电线套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广东雄塑	广东联塑	南塑	
(二)	弱电设备					
1	综合布线 含墙插面板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施耐德	公牛	西蒙	
2	摄像机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海康威视	TP-LINK	霍尼韦 尔	
3	交换机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华为	思科	H3C	
4	火灾报警控制台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海湾	山鹰	北大青 鸟	
5	LCD 液晶拼接屏（含支架）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海康威视	华为	霍尼韦 尔	
6	视频解码器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海康威视	华为	霍尼韦 尔	
7	六类双绞线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康普	泛达	大唐电 信	
8	室内光缆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康普	泛达	大唐电 信	
9	配线架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康普	泛达	大唐电 信	
10	工作站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华为	联想	华硕	
四	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1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SN=4)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等
2	PVC-U 塑料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等
3	CPVC 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等
4	变频供水设备/消火栓泵/自动 喷淋泵/自动喷淋稳压设备/潜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广州广一	佛山水泵	广州白 云泵业	优等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 等级
	污泵					
6	消火栓、灭火器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广东胜捷	四川消防	广州消防	优等
7	镀锌钢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珠江钢管 厂	广州钢管 厂	中山华 通	优等
五	空调					
1	VRV 室外机室内机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三菱重工	LG	格力	
2	铜管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上海飞轮	珠海龙丰	浙江天 力	
3	橡塑保温材料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阿莱斯	杜肯	富莱斯	
4	风机	按工程设计图 纸内容	南方风机	泰昌	绿岛风	

第 四 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响应函及报价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合同条款响应表
- 十二、技术响应表
- 十三、材料品牌选用表
- 十四、其他材料

说明：报价响应函、供应商承诺函等的格式不得更改。

一、报价响应函及报价响应函附录

(一) 报价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要求。

2. 我方承诺：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响应函递交的报价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条款 1.4.3 的任何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本报价响应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提交。

②此函的报价为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变更内容及承诺内容等表格将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发放。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二) 报价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发包人			
2	承包人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4	监理人			
5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7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额度			
8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的额度			
12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14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①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 ②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表2），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函。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价格指数权重表(不适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B ₁	__至__		
				B ₂	__至__		
				B ₃	__至__		
				...			
合 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本身份证明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并提交。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施工报价响应。现就联合体报价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照上述规定签署并提交。

四、磋商保证金^①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需与转出账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响应函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保证金保函（格式）（若采用保函方式需提供）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
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
金的其他情形，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
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
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磋商有效
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格式）（若采用保证金保险保函方式）

采用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保险保单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五、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	备注
	合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本部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提交。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①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磋商文件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磋商文件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不停航施工技术措施（如有）、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文字应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磋商文件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磋商文件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合同用款估算表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本部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提交。

项目编号: 0724-2231S1554909

[illegible]

项目编号: 0724-2231S1554909

[illegible]

项目编号: 0724-2231S1554909

单位: 人

[illegible]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编号: 0724-2231S1554909

[illegible]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附表七：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供应商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2				
3				
4				
5				
6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100.00
报价响应价：				
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按施工组织设计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保留金的扣留以及签发支付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为本磋商文件工程设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①

说明：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本部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并提交。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毕 业 院 校	文化 程度	技术职 称/执 业资格	拟在本 项目中 任职	从事相关 工作时间	备注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汇总填写并提交本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学历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工程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①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交本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①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流动资产	万元			
二、固定资产(原值/净产)	万元			
三、流动负债	万元			
四、长期负债	万元			
五、实收资本	万元			
六、净资产	万元			
七、货币资金	万元			
八、应收及预付款	万元			
九、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十、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一、工程合同收入	万元			
十二、实际利润总额	万元			
十三、有关的评价指标				
1、资产负债率	%			
2、流动比率	%			
3、速动比率	%			
4、资本利润率	%			
5、收入利润率	%			
6、总资产报酬率	%			
7、净资产收益率	%			
.....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交本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三) 近几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交本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交本表。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①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报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交本表。

十、供应商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关于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的承诺事宜如下：

- 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骗取合同或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无工程质量及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 2、我司提供的各类设备与材料满足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功能和规格，并不局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功能和规格描述。如有遗漏，我司将给予补足。

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我司在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些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十一、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若完全响应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可提供空表，并在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无偏离描述的内容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职务：

日期：

十二、技术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响应。若全部响应，可交空表，并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可无偏离描述的内容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职务：

日期：

十三 材料品牌选用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等级	投标人采用的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及编号	备注
一	装饰工程							
1	涂料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满足 E0 环保标准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优等		
2	木纹铝板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乐思龙	华狮龙	金居建材	优等		
3	布艺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华佳	饰海迦品	達明	优等		
4	木饰面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科定	梵品	洛可固装	优等		
5	不锈钢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高比	大皇蜂	创行	优等		
6	肌理漆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立邦	多乐士	万磊	优等		
7	五金配件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汇泰龙	菲雅斯	科勒	优等		
8	地板胶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力道	阿姆斯特壮	华丽	优等		
9	瓷砖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东鹏	鹰牌	蒙娜丽莎	优等		
10	木质门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美心	大自然	TATA	优等		
11	防火门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建兴	白云南粤	南海三山	优等		
12	木基层多层板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满足 E0 环保标准	香港寰宇	莫干山	千年舟	优等		
13	防水卷材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科顺	鲁班	东方雨虹	优等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等级	投标人采用的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及编号	备注
14	防水涂料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科顺	鲁班	东方雨虹	优等		
二	电气工程							
(一)	配电箱（强电系统、智能化系统）							
1	配电箱/T 接线箱/开关箱/水泵配电柜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珠海丰兰	广东雅华	海南金盘			
2	电气元器件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二)	普通电缆、电线							
1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线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广州电缆厂	庆丰电缆	五羊电缆			
(三)	钢管							
1	镀锌电线管/镀锌钢管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广州钢管厂	珠江钢管厂	中山华通			
(四)	开关、插座							
1	开关、插座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施耐德	公牛	西蒙			
(五)	灯具							
1	灯具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佛山照明	欧普	三雄极光			
三	弱电							
(一)	电缆桥架、线槽、线管							
1	镀锌电线管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广州电缆厂	明兴电缆	五羊电缆			
2	塑料电线套管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广东雄塑	广东联塑	南塑			
(二)	弱电设备							
1	综合布线含墙插面板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施耐德	公牛	西蒙			
2	摄像机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	海康威视	TP-LINK	霍尼韦尔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等级	投标人采用的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及编号	备注
		容						
3	交换机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华为	思科	H3C			
4	火灾报警控制台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海湾	山鹰	北大青鸟			
5	LCD 液晶拼接屏（含支架）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海康威视	华为	霍尼韦尔			
6	视频解码器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海康威视	华为	霍尼韦尔			
7	六类双绞线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康普	泛达	大唐电信			
8	室内光缆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康普	泛达	大唐电信			
9	配线架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康普	泛达	大唐电信			
10	工作站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华为	联想	华硕			
四	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1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SN=4)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等		
2	PVC-U 塑料管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等		
3	CPVC 管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等		
4	变频供水设备/消火栓泵/自动喷淋泵/自动喷淋稳压设备/潜污泵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广州广一	佛山水泵	广州白云泵业	优等		
6	消火栓、灭火器	按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广东胜捷	四川消防	广州消防	优等		
7	镀锌钢管	按工程设	珠江钢管	广州钢管	中山华通	优等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优于或相当于）			质量等级	投标人采用的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及编号	备注
		计图纸内容	厂	厂				
五	空调							
1	VRV 室外机 室内机	按工程设计 图纸内容	三菱重工	LG	格力			
2	铜管	按工程设计 图纸内容	上海飞轮	珠海龙丰	浙江天力			
3	橡塑保温材料	按工程设计 图纸内容	阿莱斯	杜肯	富莱斯			
4	风机	按工程设计 图纸内容	南方风机	泰昌	绿岛风			

十四 其他材料^①

项目名称：中南空管局值班宿舍功能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31S1554909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